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11月5日聯席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3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 一、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設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研究進修、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發明、升等、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等事項。
  - (四)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審查本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評議有關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三、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5至7人，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學術單位依下列原則自定之：
- 四、 委員應由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人數不足時亦得由所屬院內其他學術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應同時選候補委員1名。
- 五、 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六、 本系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七、 開會時，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八、 教師對本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有關升等審查亦得先提出申

覆：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再審議。本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由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 5 至 7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5 日內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本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申覆不予受理。申請人不服本會決議結果，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九、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應經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